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素养，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权限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张斌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财务和会计相关专业背景）、曹从军女士、李治军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其中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未出现委员缺席的情况：

1、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作部门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单独进行沟通的年度总结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场时间、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监察部之间的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并通过实时反馈，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及时评估内部审计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因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生产经营状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内控体系并确保得到有效的执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编制要求，并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有效履行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职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进一步提高履职效果，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张 斌

曹从军

李治军

2018年4月8日